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直击巴尔的摩：INTA2026 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重磅来袭

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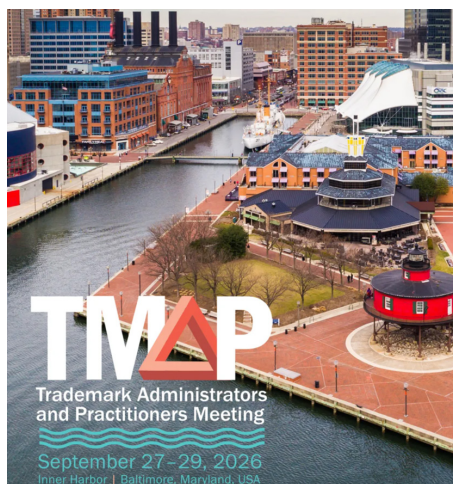
地点：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内港

INTA 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 (TMAP)

是面向全球商标管理者和从业者的年度旗舰会议，专为如下专业群体定制：商标管理者、律师助理、青年从业者及商标业务律师。

七大核心议题

- 品牌保护与执法：线上线下市场演变、商标监测、“平替文化”、边境执法；
- 商标组合管理最佳实践：登记系统与报告工具的准确性、问责与治理；
- 商标在交易中的角色：尽职调查、交易后组合管理；



- AI 机遇与风险：实际应用、治理考量、负责任地使用；
- 拓展至商标之外：专利、版权、外观设计构建多元 IP 组合；
- 法律与程序变化：区域更新专题会议，紧跟全球法域脉动；
- 职业发展：从“商标管理者”到“IP 管

理者”的转型路径。

八大参会价值

- 专业网络拓展：与全球分享嘉宾、行业领袖及同行深度互动；
- 职业发展：获取商标管理者职业建议；
- 领导力提升：参与 INTA 委员会主办的领导力专场；
- 对标学习：全球商标组合管理的实用工具与资源；
- 紧跟 IP 趋势：将实用洞察立即带回团队应用；
- 业务拓展（律所参会者）：专业社交构建长期联系；
- 技术趋势探索：参展区展示全球最新 IP 数字化解决方案；
- 社区服务：参与当地慈善志愿活动。

转下页

本期目录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直击巴尔的摩：INTA2026 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重磅来袭	2
INTA2027 圣迭戈年会 最新参会费用政策	2
INTA 发布最新《非法贸易全景图：路线与洞察》	3

特写与专访

INTA 访谈：联结与学习的融合——2026 年 TMAP 大会联合主席专访	4
访谈：“今天，商标工作早已不只是商标”——来自 INTA2025 主席特别工作组的洞察	6
特写：元宇宙领域企业可从现实世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获得的法律启示	9

法律法规 / 案例实践

欧盟：普通法院以把手造型具备功能性为由驳回三维商标注册申请	12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援引“Kerly 僵局原则”化解商标注册与在先使用冲突	13
哈萨克斯坦：首部《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	13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重拳打假——查扣假冒商品集中销毁	14
卡塔尔：正式实施《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14
沙特阿拉伯：新版权法获得批准	15
英国：脱欧商标“申请日”之争：高等法院给出答案	16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厘清著作权帮助侵权责任认定标准	16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直击巴尔的摩:INTA2026 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重磅来袭 [接上页](#)

- 特色会议形式**

 - 午餐学习圈
 - 9月28日: 聚焦实务话题;
 - 9月29日: 聚焦职业拓展与软实力提升;
 - 全新案例研讨: 参会者展示学习成果、
- 共享实践经验;

 - 各区域法律和实践主题分享: 深度解读各法域最新变化。

注册参会权益
- 全部教育主题类会议;
 - 展区参观权限;
 - 9月28-29日: 迎宾咖啡、茶歇与午餐;
 - 9月27日: 欢迎酒会(2小时);
 - 9月28日: 主题酒会(1小时);
 - 午餐学习圈免费参与。

INTA2027 圣迭戈年会 | 最新参会费用政策

致亲爱的 INTA 会员、全球知识产权社区各位朋友和同事:

在筹备 INTA2027 年会之际, 我们很高兴与大家分享年会定价的最新资讯。INTA 认真倾听了会员和注册参会者的反馈意见。在重新审视定价结构时, 我们力求在这些反馈与举办年会的整体成本之间取得平衡,

包括协会为打造高品质会议项目和世界一流参会体验所投入的精力与资金——这正是您对全球知识产权界年度顶级盛会的一贯期待。

INTA2027 年会 注册费保持不变(与 2026 年会持平)

尽管面临逐年通胀及年会整体成本上升的压力, 我们将 2027 年会的常规注册费维持在与 2026 年相同的水平。具体而言, 律所 / 代理机构会员的注册费与 2026 年保持一致, 早鸟注册价仍为 1,725 美元。此外, 由于 2027 年会重返美国举办, 将不再征收 20% 的增值税(VAT), 这有助于降低整体

[转下页](#)

国际商标通讯(中文版)编辑委员会 联系方式: 敬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bulletin@inta.org 编辑委员会委员 Albert Tsui 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Ling Zhao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全球通讯团队(中国区)成员(2026年第二期供稿) Cindy Zhen 瓴慧律师事务所 Insheen Hu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Maggie Yang 泉石知识产权 Mingming Yang 万慧达知识产权 Xiaoping Wei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Yawen Xiao 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国际商标协会工作人员 首席执行官 Etienne Sanz de Acedo 中国首席代表 Monica Su 通讯高级经理 Jean-Claude Darné 高级文案协调员 Maura O'Malley 高级平面设计师 Tara Molloy 宣传协调员 Bo Wang 国际商标协会高级官员及法律顾问(2026) 主席 Deborah Hampton 科慕化学(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候任主席 Marlou van de Braak 喜力国际(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第一副主席 Sergio Barragan 百事公司(PepsiCo, Inc.) 第二副主席 Debra Hughes 蓝十字蓝盾协会(Blue Cross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财务主管 Michael Moore 美泰公司(Mattel, Inc.) 秘书 Axel Nordemann Nordemann Czychowski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Rachelle Dubow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律师事务所
--	---	--

虽然我们已就本通讯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尽力予以核对, 但读者仍应就其特别关注的内容自主地加以查验。《国际商标通讯》中的文章由国际商标通讯委员会成员和国际商标协会工作人员提供, 但也接受其他渠道的供稿。国际商标通讯编辑委员会可从编辑角度全权对稿件进行处理以便出版。如需复制《国际商标通讯》中的文章, 请向 communications@inta.org 发送申请信息, 包括: 文章标题、卷号、期号、复制用途、预计的复制数量或读者人数。《国际商标通讯》接受赞助也绝不意味着国际商标协会对其商品、服务或传达信息的认可。

本刊所有内容版权属 INTA 所有, 未获许可,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使用。

协会新闻和委员会更新

INTA2027 圣迭戈年会 | 最新参会费用政策 [接上页](#)

注册成本——相比之下，2026 年会因在英国举办，注册费依照英国法律须缴纳增值税。

重点类别费率下调

在维持基础注册费不变的同时，INTA 还降低了部分类别的注册费用，以提高注册率，支持知识产权界的广泛参与。

个人律所 / 代理机构会员（Individual Associate Member）费率已从 1,725 美元降至 1,425 美元，每人节省 300 美元；

INTA 还推出分层企业定价模式，提供两档早鸟选项。企业会员（Corporate Member）注册费也从 1,725 美元降至 1,425 美元。企业会员如承诺支持年会推广和会议活动，还可享受更低的 1,225 美元费率（额外节省 200 美元）。支持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授权将贵机构标识作为年会参会方展示、在社交媒体上推广年会、在会议中心使用商务套间（视供应情况）、主持圆桌讨论、参与快速社交活动，或担任教育项目的演讲嘉宾或座谈嘉宾。我们将尽快向所有企业会员提供这一新举措的更多详情。

2026 年闪购及企业会员通道

INTA 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开放闪购注册窗口。所有已续缴 2027 年会费的 INTA 会员均有资格在闪购期间注册。企业会员在闪购期间注册可享受上述优惠费率，并与预售注册者一样提前获得酒店预订权限——即在常规注册开放前即可预订酒店。

目前预售通道暂未向企业会员开放，因为 INTA 团队正在完善支持新分层定价所需的相关系统和流程。在企业会员实行新分层定价后，该注册类别将不再享受批量折扣。

INTA 发布最新《非法贸易全景图：路线与洞察》

6 月，国际商标协会（INTA）正式发布最新研究报告：《非法贸易全景图：路线与洞察》（Mapping Illicit Trade: Routes & Insights）。该报告对全球 13 个行业的假冒商品贸易路线进行了系统性分析与可视化呈现，重点展示假冒商品的主要来源地 / 起运港口、中转枢纽、目的港口及假冒贸易路线，并识别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地位和高风险暴露的关键港口。

通过对非法贸易流向的系统梳理与整合，本研究旨在为理解假冒贸易的模式与动态提供更为深入的视角。研究成果以数据驱动为导向，呈现假冒贸易路线及风险暴露节点，为全球会员、执法机构和利益

攸关方提供参考依据。

本研究涵盖 13 个行业：汽车、服装与鞋类、化妆品与香水、电子产品、眼镜、快速消费品、食品与饮料、手袋与配饰、药品、烟草、玩具、维生素与保健品、钟表与珠宝。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分析主要基于 2023 年至 2025 年间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的数据，受访对象包括 INTA 会员中的品牌权利人和法律专业人士。受访者就以下关键维度提供信息：

- 主要来源国及起运港口

- 关键中转节点
- 最终目的市场
- 已知的假冒贸易路线
- 受访者所在国家的主要港口
- 受访者所在国家的高风险港口

所收集的数据经过结构化整理与标准化处理，以确保跨行业的一致性与可比性。在此基础上，研究团队对数据进行了系统分析，并将其转化为可视化呈现，以支持跨行业、跨地域的比较评估。报告着重揭示全球贸易网络中反复出现的假冒贸易模式与路线，并根据输入数据，对风险暴露程度较高或脆弱性较为突出的港口予以重点关注。

INTA 访谈：联结与学习的融合——2026 年 TMAP 大会联合主席专访



Kelly Kleinwachter, 美国



Justin Pierce, 美国

INTA2026 年商标管理者与从业者大会 (TMAP) 将重返美国，于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尔的摩标志性的内港召开，聚焦知识产权实务领域的核心议题。

本届会议充分回应了注册参会者的反馈与建议，议程设置更具互动性、更具即时实用价值。教育板块将涵盖热点议题与常青议题——例如人工智能、仿冒品以及互联网品牌保护——但始终落脚于实务场景之中。会议将特别聚焦 AI 新工具的评测，包括 AI 如何影响商标管理工作流程、如何被负责任地运用，以及不同地区对这一议题的应对。

会议同时设有午餐交流会、展览区以及商务拓展活动，为商标管理者、律师助理、青年从业者及律师之间的交流搭建桥梁。

近日，INTA Bulletin 专访 TMAP 大会联合主席——Kelly Kleinwachter (Marshall, Gerstein & Borun 律师事务所商标律师助理主管，美国芝加哥) 与 Justin Pierce (Venable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知识产权部门联合主席，美国)，就他们最期待的环节、TMAP 在 INTA 重大活动中的独特定位，以及该会议如何特别适合面临相似日常挑战的专业人士进行深入交流等话题展开对话。

能否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您在商标管理领域的职业经历，以及最初是如何与 INTA 和 TMAP 结缘的？

Kelly Kleinwachter (KK)：我非常幸运，一开始跟随一位独立执业律师工作，她曾是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商标审查律师。在我早年的商标管理工作中，从帮她带孩子去买鞋，到提交审查意见答复、接听电话、发送传真，什么都做。这段经历非常有趣，让我了解了律所的运作方式、涉及的工作内容，以及小规模办公室的实际情况。

我与 INTA 的缘分始于 2007 年，我第一次参加的 TMAP 在芝加哥举办。后来，我加入 Marshall Gerstein，所里让我报名参加旧金山年会。从那以后，我便开始尽可能参加年会和 TMAP，收获颇丰。

当我有机会担任本次会议的联合主席时，感觉像是完成了一个圆满闭环。我当时还有点恍惚，心想“这封邮件是不是发错人了？”我们有时会陷入冒名顶替综合征（自我怀疑），但我真的很期待能回馈这个社群，并创造一些资源。如果能有一个人在会议结束时拥有了更多自信，或者能

从我们策划的会议中学到一个技巧或窍门，那我们的工作就没有白做。

Justin Pierce (JP)：我职业生涯起步于 Venable，至今仍在此工作。最初几年主要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业务，聚焦专利领域，但也涉及品牌、外观设计和商标。那是我开始从法律层面以外部法律身份涉足商标实务的起点。大约五年后，我转入企业法务部门，在索尼爱立信担任过全球多个职位。其中任职时间最长的职位之一是高级知识产权法律顾问，负责商标和品牌保护。这让我得以从大型品牌的角度来理解相关工作。

无论是在律所还是在企业法务部门，我在职业生涯早期就开始与 INTA 打交道。最初是参加一些活动。INTA 拥有世界一流的教育资料，这始终是宝贵的资源。除此之外，INTA 的一大贡献在于将不同层级、不同地域的专业人士汇聚在一起。随着我在企业法务领域的晋升，当我们寻找资源、人才甚至招聘候选人时，INTA 都是一个非常好的平台，能够接触到该领域最优秀的一些专业人士。

担任 2026 年 TMAP 大会联合主席，对您个人而言意味着什么？

JP：对我个人而言意义重大，特别是作为一名律师。在美国，知识产权律师有时只与其他律师合作，有时则有幸与商标律师助理或商标管理者共事。无论你是在小型律所还是大型《财富》500 强企业，这一角色都不可或缺。商标管理者是“力量

转下页

INTA 访谈：联结与学习的融合——2026 年 TMAP 大会联合主席专访

接上页

倍增器”。许多律师深知这一点，但仍有部分律师尚未意识到。因此，我有幸能够联合主持这次会议，因为这给了我一个机会，去帮助宣传商标管理者这一角色的重要性及其所蕴含的专业精神。

KK：对我来说，这是一次回馈这个组织的机会——INTA 为我提供了如此多的支持：遍布各国的网络、同事和资源。能够回馈这个社群，并帮助策划我们知道会非常有用、而且是商标管理者们所要求的课程内容，这非常有意义。

二位都曾参加过 TMAP 大会。这段经历对你们的职业生涯有何意义？是否有某场议程或某个瞬间令你们尤为印象深刻？

KK：与其说是某一个瞬间，不如说是整体的体验。它与领袖会议和年会截然不同。它规模更小。你和面临同样困难与挑战的人坐在同一张桌子旁。在一杯咖啡、一顿午餐或会后一杯葡萄酒的时光里，你可以问：“你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或这份文件的延迟的？”你是在与面临相同挑战的人交流。这是我最大的收获：那些对话和真实世界中的经验交流。

JP：我也有同感。没有一个特定的瞬间。能够结识来自全国乃至世界各地、担任商标管理和律师助理职务的广泛人群，让你获得了绝佳的交流和学习对标的机会。Kelly 提到的那些讨论——比如你们如何处理幕后的各种问题，例如收集文件、搜集证据、应对不可能完成的时限——在那种压力下营造出一种知识共享和同舟共济的

氛围。这对于实践学习非常有价值，是你在课堂环境中往往无法获得的。

TMAP 与 INTA 年会有何不同？

KK：我认为对于商标管理者、青年从业者，甚至从未参加过大型知识产权活动的律师而言，这是很好的第一步。它有点像“精简版”的年会。同时，它也让社交变得更自然。目的不是尽可能多地认识人，而是与同行建立更深、更久的关系——那些你在会后仍能继续向他们学习的人。这种学习与联结的结合，正是 TMAP 的独特之处。

JP：我同意。它更加私密。会议日程中有几个值得期待的点。日程安排紧凑，主题丰富，没有一个能单独脱颖而出，因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当前正面临太多不同的挑战。这种活动能让你接触到一系列问题，同时也能获得关于不同主体——律所、公司、小型从业者、大型组织——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实务见解。人工智能显然是当下一切议题背后的主线。我认为会有很多关于 AI 的讨论，涉及不同的法律领域、不同的地域，以及品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不同方面，无论是商标、域名还是外观设计。

在本届会议议程中，您最期待哪些内容？

KK：就像 Justin 说的，目前很难挑出最喜欢的。我们正在尝试让活动更具互动

性，我认为大家会注意到我们所做的一些改变，因为我们在策划本次会议时，有意根据历届 TMAP 会议的反馈进行了调整。议题和议程都是大家告诉过我们他们最看重的，因此参会者将能够把所学带回自己的办公室并立即付诸实践。我很期待看到大家认可我们所做的改变。他们提出了需求，我们听到了。

TMAP 大会以其精心策划的教育议程、午餐交流会、商务拓展活动以及富有意义的人脉链接著称。您认为其中哪一部分内容最能引起今年参会者的共鸣？为什么？

JP：我对午餐交流会特别期待。氛围会更加轻松——更加私密、更具互动性，旨在拉近参会者之间的距离。这让你有了一定的灵活性，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参与的内容。

KK：今年，我预计聚焦人工智能等新兴议题及其对商标管理者角色影响的议程将会格外突出。大家对了解这些工具如何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如何以深思熟虑且负责任的方式加以运用，有着浓厚的兴趣。同时，会议规模较小以及互动形式，包括午餐交流会，让参会者有机会与同行讨论这些议题、比较不同的方法，并从彼此的经验中学习。我认为前瞻性议题与同行驱动的讨论相结合，将会真正引起参会者的共鸣，我非常期待。

今年 TMAP 重返美国，落地巴尔的摩。这一选址将如何影响参会体验？

转下页

INTA 访谈：联结与学习的融合——2026 年 TMAP 大会联合主席专访

接上页

JP：首先，巴尔的摩是一座很棒的城市。TMAP 重返美国并在巴尔的摩举办，原因有几点。这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内港地理位置优越，集历史、文化和水滨风光于一体。对于未曾到访过的人，我想他们会感到惊喜，并享受会议场地及周边环境。我对巴尔的摩也有一点偏爱，因为我的律所就是在这里创立并发展起来的。

KK：这将是我第一次到巴尔的摩，所以有几件事我很期待，包括参观水族馆。我也认为这个地点会让会议对社群中更多成员来说更加便利。对于美国的一些管理者来说，尤其是那些不一定有相同差旅或商务拓展预算的人，这里更容易抵达。

对于首次参加 TMAP 的参会者，您会给出哪些建议？

JP：我建议积极参与。不要只是参会然后坐着不动。会议内容会很充实，会有很多优秀的人值得聆听和学习，但只有积极参与，你才能收获最多。分享你的想法。去结识在场的人。交流观点。这种机会可遇不可求——你能听到一线从业者畅谈他们的工作，如何应对前沿问题、棘手难题、日常杂务，以及那些维系全球商标工作幕后运转的紧急事务。不积极参与的话，你就听不到别人在攻克什么难题，又是用什么方法来解决的。

KK：正如 Justin 所说：大胆走出去。我第一个承认，我没有做到！我第一次参加 TMAP，会议恰好在我的家乡城市举办。走进午餐区，我谁都不认识，最后大概就一个人默默吃了三明治。不要那样做！主动坐到陌生人旁边，自我介绍一下。对方可能和你一样紧张，而你们之间或许能建立起一段贯穿整个职业生涯的联结和缘分。

文章来源：INTA 全球通讯

中文翻译：肖雅文，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访谈：“今天，商标工作早已不只是商标”——来自 INTA2025 主席特别工作组的洞察



Christy Susman, 美国

国际商标协会（INTA）2025 主席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美国）在任期伊始设立了主席特别工作组（Presidential Task Force），题为“变革与转型：探索企业内部团队的演变、对外部合作伙伴的影响以及 INTA 的未来机遇”。



Daniel Zohny, 瑞士

该工作组旨在关注企业商标法务从业者角色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外部合作伙伴和 INTA 产生的相应影响。

目前，主席特别工作组已发布同名报告。INTA Bulletin 采访了主席特别工作组联合主席 Christy Susman（美国）和 Daniel

Zohny（Abion，瑞士），就报告的主要发现进行了讨论。

报告指出，“企业商标法务从业者”的角色正在迅速演变。如今，企业商标法务经常被要求以更少资源承担更多工作，采用人工智能（AI）和自动化工具，并将职责范围扩展至传统商标事务之外。这也使外部合作伙伴更有必要深入了解企业客户的业务和行业。报告探讨了 INTA 如何在这些结构性变化中支持会员，包括提供实用资源和供应商评估等。

哪些因素促使主席特别工作组研究企业商标法务从业者角色的演变？

转下页

访谈：“今天，商标工作早已不只是商标”——来自 INTA2025 主席特别工作组的洞察 [接上页](#)

Daniel Zohny：2025 年 INTA 主席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美国）在任期伊始设立了主席特别工作组。她本人来自企业内部团队，因此非常了解过去几年我们行业经历的重大变化，并希望探讨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企业内部岗位。这些变化对整个生态系统会产生什么连锁影响？对外部合作伙伴意味着什么？对 INTA 又意味着什么？协会应如何服务会员，并帮助会员应对这些新环境？

Christy Susman：Elisabeth 非常希望重点关注这些变化对 INTA 的影响，不仅是 INTA 如何支持会员，也包括在这些变化仍在持续且很可能继续发展的情况下，INTA 未来应如何提供支持。

工作组采用了什么研究方法？

Christy Susman：我们最初了解到这一项目时，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法务角色的演变。不过，由于我们希望理解这些变化对 INTA 产生的更广泛影响，我们很快意识到，也需要考虑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外部合作伙伴。如果不纳入外部合作伙伴，就会忽略 INTA 会员中的相当一部分，报告的相关性和洞察力也会受到限制。

因此，我们希望同时关注三个方面：企业法务、外部律师，以及 INTA 本身。工作组下设三个不同小组：一个研究企业法务角色的演变；一个研究这种演变如何影响其外部合作伙伴；第三个小组则研究，在这些变化已经发生的情况下，INTA 下一步应做什么，以及 INTA 应如何回应这些变化。我们

让各小组自行决定收集信息、开展调查和研究的最佳方式。

企业法务小组主要依靠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所有企业法务从业者。研究对外部合作伙伴影响的小组则与律所和供应商进行了交流。他们对会员进行了每次一小时的访谈，并根据这些访谈撰写了报告中相应部分。第三个小组采取了更宏观的方法。他们负责的报告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两个小组的发现。但与此同时，他们也希望开展自己的研究，因此联系了他们认为受影响最大的若干 INTA 委员会，包括企业法务委员会、商标管理人员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和青年从业人员委员会。

Daniel Zohny：我们希望确保研究能够涵盖不同类型从业人员的观点。许多定性访谈往往更容易涉及资深专业人士，但对我们而言，职业生涯早期的从业人员也应有机会发声。有时，这类讨论容易被少数资深人士主导，因此我们有意识地邀请行业新人参与，并鼓励他们分享观点。

在项目开始前，你们是否有某些预期？是否有任何发现令你们感到意外？

Christy Susman：AI 的重要性和影响是其中之一。对此我多少有所了解，但令我惊讶的是，无论是外部合作伙伴还是企业法务，AI 都被频繁提及。它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以及有多少企业法务正在使用 AI 并已经受到 AI 影响，也都很突出。

Daniel Zohny：是的，我的感受也一样。双方对 AI 的采用程度都高于我的预期。接

受调查的企业法务从业者中，有 74% 表示正在积极使用 AI 工具，其中许多人表示每天或每周都会使用。

Christy Susman：外部合作伙伴小组的一个重要发现是，律所尤其强调技术，特别是 AI，是其向企业法务推广服务时实现差异化的重要因素。律所指出，如果不能在日常业务中持续、较高程度地采用 AI，就更难说服企业内部团队或公司聘用其服务。换言之，跟上 AI 发展对于保持竞争力、避免客户流失至关重要。

近年来，企业商标法务从业者的角色在哪些方面扩展最为明显？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Daniel Zohny：总体而言，主题就是“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预算在缩减，但企业商标法务被要求承担更多过去通常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工作。例如，除了商标组合管理、申请注册和维权之外，他们还被要求处理营销宣传主张、数据保护、起草各类合同等事务。这往往是因为没有预算聘请外部律师，或者离职人员没有得到补充。在访谈中，我们很少听到有人认为自己团队正在扩大，更多时候恰恰相反。

Christy Susman：过去，商标岗位的工作内容基本就是处理公司的商标事务；但现在，商标工作早已不止于商标。现在已经很少有纯粹的商标岗位了。你如今看到的岗位，往往是商标和版权，或者商标、版权和专利的组合，而这在过去并不常见。你不能再只是一个商标专家，而必须拥有更广泛的业务能力。

[转下页](#)

访谈：“今天，商标工作早已不只是商标”——来自 INTA2025 主席特别工作组的洞察 [接上页](#)

也就是说，还必须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业务伙伴？

Christy Susman：外部律所的律师也需要了解企业的业务、战略和目标，包括其总体目标和计划。他们不能只是作为外部人员介入，脱离业务背景孤立地评估事项；他们必须对企业整体有更广泛的理解。企业法务被要求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因此会更多依赖外部律师。但他们的预算又受到限制，所以也会要求外部律师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对吗？

Daniel Zohny：在我看来，这一切反映出的主要问题是，目前许多公司不愿意在知识产权上投入其本应投入的资金。态度更像是：“总会有办法应付过去。”这种态度最终会适得其反，只是现在还没有到那个阶段。知识产权部门和知识产权组合投入不足所带来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会显现，之后才可能进行调整。

为什么不仅要关注企业法务，还要关注外部律师和 INTA 本身？

Daniel Zohny：任何影响企业法务的因素，最终都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因为企业法务与其外部合作伙伴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很少有企业法务会完全独立完成所有工作。因此，任何削减和由此产生的影响，也都会被外部律师和供应商感受到。

Christy Susman：如果我们只关注企业法务从业者角色的演变，报告当然仍会很有意思，但它真正相关的对象只会是组

织成员中的一部分。从更广的角度考察这一问题，包括其对外部合作伙伴和 INTA 的连锁影响，可以使报告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我认为 INTA 对商标和软知识产权领域至关重要。它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如果不考察这些变化应当或可能如何影响未来的 INTA，就会遗漏拼图中非常重要的一块。

AI 在实践中是如何被使用的？

Christy Susman：在我看来，AI 目前主要用于两个方面。首先，它开始被用于商标检索评估项目。当然，你仍然必须深度参与，并反复检查，因为技术问题仍然可能出现。其次，AI 被用于它最擅长的事情，即总结大量信息和文件，从而释放时间，使从业人员可以处理其他工作。

报告中的一个突出结论是，职责扩大并未伴随预算或人员增加。“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的现实会给品牌保护、商标战略和从业人员工作状态和身心健康带来哪些风险？

Christy Susman：品牌保护很可能成为被压缩的事项之一，因为它需要资金和时间，而且必须有所取舍，决定要针对哪些问题采取行动，以及如何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的方式保护品牌。你不能再直接启动一个覆盖面很广的策略。

这也意味着，你无法很好地培训人员，也没有那么多时间和机会培养这一领域的专家，因为你没有预算。我认为这再次说

明了为什么 INTA 变得如此重要。INTA 可以帮助你筛选供应商，告诉你哪些供应商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INTA 也可以通过会议、网络研讨会和其他方式，帮助你以较低成本完成原本没有时间或资源开展的团队培训。

Daniel Zohny：我认为，“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这一主题不可避免地会给从业人员带来压力，无论他们是企业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技术来完成工作。正如 Christy 前面提到的，有些任务不可避免地要么无法完成，要么即便完成，也可能没有做到应有的充分程度或标准。这只是资源减少带来的结果。

你们认为，为什么人们会被要求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这是全球经济、地缘政治造成的，还是周期性现象？

Christy Susman：我认为我们正处在这样一个阶段：企业认为品牌是一个可以节省开支或不投入资金的领域，或者它们未必真正理解品牌的价值，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同时，我们也看到各行各业都在裁员。因此，仅仅因为人员配置受到限制，人们就不得不用更少资源做更多事情。如今已经不太常见到庞大的企业内部团队。而这种情况也会向下传导，因为如果客户企业内部只有三个人，并且会仔细审查每一张账单，那么律所也不会安排十名律师处理该客户的案件。

[转下页](#)

访谈：“今天，商标工作早已不只是商标”——来自 INTA2025 主席特别工作组的洞察 [接上页](#)

在这些结构性变化中，当前形势为 INTA 更好地支持会员创造了哪些机会？

Daniel Zohny：如果谈到供应商，关键在于向会员展示市场上有哪些选择，因为现在参与者已经非常多。如何缩小选择范围本身就是一项庞大的工作：有哪些解决方案？哪些解决方案有意义？在哪些方面可以使用 AI，并且 AI 能够真正提供帮助、足够可靠？同时，又该如何正确使用 AI？等等。所有这些，本质上都是帮助会员应对这些变化的实用资源。

Christy Susman：这个问题涉及报告最后一部分，我们在那里列出了给 INTA 的建议。我认为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一是务实层面，即 INTA 现在可以做什么；二是 INTA 应如何跟上变化，以及 INTA 应如何预判会员未来的需求。INTA 在这方面一直做得不错。我认为，如果 INTA 没有兴趣了解我们的意见，并至少对其中一部分作出

回应，就不会有这份报告。

如果读者只能从这份报告中带走一个信息，你们希望是什么？

Daniel Zohny：如果只能让读者从报告中带走一个信息，我希望是：我们已经看到了重大转变，尤其是由技术驱动的重大变化。但生态系统中的每个人都在同一条船上。作为一个组织，INTA 会提供帮助和支持，我认为这非常重要。这份报告是一个有价值的资源；它不仅令人印象深刻，而且有实际意义。阅读报告的 INTA 董事会成员确实感到印象深刻，并表示：“哇，这真的很有用。这也是我可以在内部使用的东西。”还有一位合伙人说：“我可以拿着这份报告向我的企业客户解释一些问题。”因此，这是一份实用的报告。

Christy Susman：我认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发生在各小组完成初步撰写之后。

初始阶段是各小组分别汇总各自贡献，之后进入下一阶段。随后，一个规模较小的团队花了数周时间，确保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作为一个整体能够相互衔接、逻辑通顺。参与这一过程的写作者非常出色，我相信他们的努力在整份报告中都可以看出来。我认为，这说明这份报告对每一类人都有价值。

虽然报告的重点可能是企业法务从业者的角色正在如何变化，但这个问题不能孤立看待。这份报告不仅关系到 INTA 这一组织，也关系到其所有会员。或许令人意外的是，报告的发现最终适用范围如此之广。

文章来源：INTA 全球通讯

中文翻译 / 校对：杨明明，万慧达知识产权

特写：元宇宙领域企业可从现实世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获得的法律启示

元宇宙是一个三维虚拟空间，用户借助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头戴设备在其中进行互动，并建立社交与经济关系。

元宇宙区别于其他虚拟平台的核心特征是持续性——即使用户未登录平台，元宇宙仍持续存在，其中的事件也仍在继续发生。互联网是被浏览的，而元宇宙是“生活其中”的。路易威登、沃尔玛、阿迪达

斯等众多企业早已意识到用户对虚拟空间的强粘性，纷纷布局元宇宙业务，甚至部分律所也开设了虚拟线上办公室。

当前主流元宇宙运营方包括 Decentraland、Epic Games、Google、Meta、Microsoft、NVIDIA、OpenSea、Roblox、The Sandbox、Sony、Snap 和 Unity。各家独立运营专属平台，并非共用

单一虚拟场景。元宇宙多平台分散的特性，给监管工作带来巨大困难。

监管难点不止于此：司法管辖权划定、准据法适用均难以界定。确定适用法律需综合多重因素，包括用户国籍、平台运营主体注册地法律等。

业界还存在一种争议观点：元宇宙是否可视为拥有独立法律体系的虚拟国度。

[转下页](#)

特写：元宇宙领域企业可从现实世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获得的法律启示 接上页

另一重执法难题在于识别侵权的“虚拟化身”——即在元宇宙中代表现实人物的虚拟形象，识别成本高昂、流程复杂。

元宇宙平台用户大多使用匿名昵称操作，维权通常只能开始并止步于向平台运营方投诉侵权行为。

元宇宙为企业带来巨大商业机遇，但配套法律体系尚不清晰，元宇宙中的主体极易触碰不正当竞争相关监管红线。受现实法律约束，企业在现实世界不会采取的违规、不道德经营行为，在元宇宙中却可能铤而走险。

元宇宙概念问世已逾十年，但配套法律监管体系发展十分滞后。因此，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国家已率先开展元宇宙监管试点，计划联合行业共同搭建监管规则。

中国对元宇宙监管持更为严格、明确的立场；欧盟推出《Web 4.0 与虚拟世界倡议——在下次技术转型中抢占先机》，旨在为欧盟搭建制度框架，主导虚拟世界开放规则制定。

美国尚未出台针对元宇宙的明确监管方案，但相关判例正在逐步积累。美国国会现阶段监管重心分为三点：

- 保障本土企业在元宇宙赛道的竞争力；
- 保护艺术创作自由；
- 探索元宇宙底层支撑技术发展。

在专项立法落地前，各平台与用户签署的合约是元宇宙的核心约束依据，主要包括《服务条款》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规范用户与平台、用户之间在虚拟空间内的交互行为。

《服务条款》一般会载明平台适用法律、用户间纠纷的管辖法院，平台运营方可借此规范平台使用行为、落实知识产权维权。

平台运营方会审慎选择合约准据法与争议管辖地，同时持续跟踪法院判例，确定其合约条款细则。

尽管相关法律体系仍在完善，但可以明确：适用于互联网与现实生活、规制公平竞争的通用法律，同样可适用于元宇宙场景。

举例而言，现实中，在竞争对手经营场所周边刻意抢夺客户的行为，在各国均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该规则同样适用于元宇宙。企业不得操控虚拟化身，在竞品虚拟门店门前甚至店内恶意抢夺客源，否则竞争对手将难以正常提供服务。

元宇宙作为现实世界的平行空间，还会衍生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当元宇宙与现实中的情况存在巨大差异时，这可能会引发问题。

现实中的小型企业，若在元宇宙营造自身实力雄厚的假象，例如搭建规模宏大的虚拟总部，若该公司无法在现实中兑现这一虚拟的能力承诺，则可能构成误导性商业行为。

多平台割裂的现状也会催生不正当经营行为：各元宇宙平台相互独立，用户无法跨平台通行，也不能将某个平台购买的虚拟商品、服务迁移至另一平台。

若元宇宙运营方或入驻企业制造了相反的印象——例如声称用户也可在其他平台上使用这些商品和服务——则该行为同样可能构成误导。

此外，元宇宙拥有近乎无边界的广告

投放渠道，同时平台内包含可编辑资讯。很多国家法律要求商业广告与资讯内容必须使消费者能够区分，但元宇宙中二者边界模糊，不少企业借此规避监管，将广告伪装成资讯内容发布，而未向消费者提供现实世界中常见的提示性标识。

一、美国司法实践

大量元宇宙不正当竞争法律争议已形成美国本土典型判例：

最著名的案件当属爱马仕国际诉罗斯柴尔德案（Hermès International v. Rothschild，案号：678 F. Supp. 3d 475 (S.D.N.Y. 2023)，22-cv-384，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被告梅森·罗斯柴尔德（本名索尼·埃斯蒂瓦尔）铸造、销售 NFT 数字藏品“元宇宙铂金包”，获利超 100 万美元。被告辩称该 NFT 属于艺术表达作品，受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言论自由保护，未侵犯爱马仕的商标权利。庭审中，陪审团认定该 NFT 不享有言论自由豁免权。法院认为，罗斯柴尔德先生的行为在作品来源方面明显具有误导性。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向爱马仕赔偿 13.3 万美元。

第二大知名案件来自 Meta 诉阿罗科科案（Meta Platforms, Inc. v. Arowokoko，案号：22-CV-00803-DMR, WL 3035454，2023 年 2 月 24 日，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报告及建议通过，案号 No. 22-CV-00803-JSC, WL 4013626，2023 年 5 月 9 日，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特写：元宇宙领域企业可从现实世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获得的法律启示

接上页

原告 Meta 平台（原 Facebook）与奇姆金融共同起诉两名被告 Arafat Eniola Arowokoko 和 Arowokoko Afeez Opeyemi，制止其针对该平台用户实施仿冒诈骗。原告主张，被告在元宇宙虚拟现实平台仿冒奇姆金融官方身份，实施钓鱼攻击，窃取用户账户登录信息。法院认定，由于奇姆已对被告提起商标侵权之诉，因此随后也确立了有效的商标假冒和不正当竞争之诉。

最后一个案例来自耐克诉 StockX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2022 年 2 月 3 日，原告耐克向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对 StockX 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诉讼，主张 StockX 利用“NIKE”品牌名称和产品，通过在其网站上销售用于验证运动鞋版本的 NFT 来获利，而这些 NFT 可兑换为实体鞋。耐克方面表示，StockX 涉嫌铸造并出售包含耐克标志的 NFT，误导了消费者，并使 StockX 从耐克的声誉中获利。2025 年 3 月，法院作出部分简易判决，认定 StockX 销售了 37 双假冒耐克运动鞋，构成侵权；虚假宣传等其余主张未获支持。该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撤诉结案。此案有助于揭示美国法院在元宇宙领域对侵权、不正当竞争及执法方面的处理方式。

二、欧盟监管规则

欧盟虽暂无元宇宙不正当竞争专项判例，但多项欧盟法规可规制元宇宙内违规经营行为。

2022 年《数字服务法》（DSA）适用于所有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数字内容的数字平台，通过设置平台特定义务，强制平台下架违法内容和商品。该法可用于划定元宇宙运营方责任边界。

同时，欧盟法院过往线上侵权判例，可类推适用于未来元宇宙纠纷：

商标领域：欧盟法院路铂廷诉亚马逊案（Cases C-148/21 and C-184/21, 2022）

欧盟法院判定，亚马逊平台第三方经销商发布侵权商品推广链接，平台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即便侵权商品由第三方上架，在消费者看来，即使该具体商品由第三方提供，仍会认为是平台运营方在使用该品牌，亚马逊无法以第三方经营为由免责。元宇宙线上零售平台可能也需要解决类似问题，以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

著作权领域：欧盟法院 YouTube、Cyando 案（C-682/18 and C-683/18）

欧盟法院认定，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文件存储分享平台需为第三方所犯的著作权侵权承担责任：①平台知晓侵权内容却未立即删除；②未部署有效技术手段防范侵权；③平台内置工具专门用于、鼓励用户非法传播作品。该标准同样可适用于元宇宙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

平台内容治理：伊娃·格拉维施尼希-皮斯切克诉脸书案（C-18/18, 2019）

欧盟法院明确数字平台内容审核义务：某政客起诉脸书，要求删除诽谤言论及其他用户发布的同类衍生内容，法院判令平台在全球范围内下架全部相同、近似违法

内容。这一裁决可为元宇宙中如何处理针对竞争对手的诽谤性、误导性或有害内容，以及平台在不正当竞争中的责任承担提供一种潜在的参考方向。

三、中国司法实践

中国虽然暂无元宇宙不正当竞争专项判例，但现有互联网案件裁判规则可类推适用：

著作权领域：胖虎数字藏品案（奇策公司诉元宇宙公司）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NFT 数字藏品交易平台需对平台流通数字作品承担监管义务，并承担制止侵权的责任。

游戏地图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腾讯诉畅游云端等八被告）

腾讯持有射击游戏《穿越火线》独家运营授权，起诉被告《全民枪战》抄袭六张游戏地图、多款枪械道具，主张著作权侵权与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广东高院认定四张游戏地图构成美术作品，被告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法院并未支持原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主张。

现阶段，二维互联网平台现行监管规则均可适用于元宇宙，但仍存在监管难点：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架构的元宇宙无统一运营主体，侵权主体难以定位。

去中心化元宇宙依托区块链协议由用户自主管理，无中心化决策机构；另外，部分自主运行人工智能还会承接去中心化自治组织的管理职能。这无法归入现行法规

转下页

特写：元宇宙领域企业可从现实世界不正当竞争诉讼中获得的法律启示 接上页

和既有判例的范畴，因为不存在可被追责的平台运营方。

元宇宙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企业若主动布局、提前保护知识产权，而非被动应诉，将抢占行业先发优势。

提前采取合规措施，既能避免品牌商誉被他人恶意蹭用，也能降低自身触犯公平竞争监管规则的风险。

元宇宙法律体系后续发展值得持续关注：各国将选择单独出台元宇宙专项立法，还是沿用现有法律法规规制相关行为，仍有待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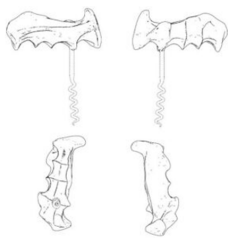
去中心化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执法难度极高，监管机构需制定全新的策略和工具，高效监控和处置侵权行为。

原文作者：Rachel Hofstatter, Honigman 律师事务所，美国
Andreas Seling, Dorda 律师事务所，奥地利
江莉梅, 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中国
Mathis Breuer, Hoyng Rokh Monegier 律师事务所，德国
中文翻译 / 校对：魏晓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欧盟：普通法院以把手造型具备功能性为由驳回三维商标注册申请

欧盟普通法院（GC）驳回了申请人 Empreinte 公司（安普兰特）提起的诉讼，维持欧盟知识产权局对一件欧盟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决定。该案核心理由为：系争标识仅由为实现产品技术效果所必需的商品外形及其他技术特征构成（案号 T-437/25），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作出判决。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交三维欧盟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为电动开瓶器与手动开瓶器，商标图样如下图所示：



【商标图样：开瓶器三维视图】

欧盟知识产权局初审驳回该申请，商标第二上诉委员会维持驳回结论。欧盟普通法院现在认定上诉委员会的评判结论合法有据。

上诉委员会在裁决书中梳理了该产品的技术作用：使用者握持把手，将金属螺旋头旋入酒塞，待螺纹完全卡紧后垂直提拉，即可拔出瓶塞。

委员会同时明确该三维标识核心构造特征：把手为复刻手掌纹路的异形一体成型结构，设有适配右手五指的凹陷，柄身延伸出螺旋钻杆。

欧盟普通法院补充说明：若商品某一部件的外形是实现技术功能所必需，且该部件占产品主体绝大部分，则对应的三维商标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本案开瓶器把手即属于该情形。

即便螺旋钻杆在图样中以虚线绘制，上诉委员会仍将其纳入功能性评判范围，该认定并无错误——螺旋结构是实现开瓶功能不可或缺的部件。

上诉委员会同时正确认定：把手表面凹凸造型能够提升握持摩擦力，服务于产品技术使用效果，并非单纯装饰性设计。

欧盟普通法院重申裁判规则，即便存

在其他可实现同等技术效果的替代造型，也不影响功能性认定。同时，评判特征是否具备功能属性时，无需考量该元素是否具备显著特征。相关公众的认知及商品性质亦不在考量范围内。

最后，法院确认上诉委员会有权开展视觉比对分析，并可援引公知事实（例如商品通用词典释义）作为裁判依据。

申请人可就本判决向欧盟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仅能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提出。本案对实务从业者制定商标策略具有参考意义，有助于进一步平衡申请人合法权益与注册商标专用权所形成的独占保护的边界。

原文作者：Joana Alves Coelho, Simões, Garcia, Corte-Real e Associados 事务所，葡萄牙
原文校对：Christoph Gasser, Valfor Rechtsanwälte AG 事务所，瑞士
中文翻译 / 校对：赵玲，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援引“Kerly 僵局原则”化解商标注册与在先使用冲突

近日，德里高等法院合议庭在 Thukral Mechanical Works v. PM Diesels Private Limited & Anr.（案号：2026:DHC:966-DB）一案中作出重要判决，了结了一场持续四十余年的商标纠纷。

本案呈现了一个罕见的法律困局：一方当事人对特定商品拥有有效的法定商标注册，而另一方则通过可证明的在先使用，在相同商品上确立了更强的普通法权利。法院在 2026 年 2 月 6 日的判决中援引“Kerly 僵局原则”，判令双方相互颁发永久禁令，禁止任何一方在相关商品上使用该商标。

涉案商标为“FIELD MARSHAL”，使用于离心泵商品。上诉人 Thukral Mechanical Works 持有的商标注册可追溯至 1965 年（由其前权利人原始取得），但其自身于 1988 年方开始将商标实际使用

于离心泵商品。被上诉人 PM Diesels Pvt. Ltd. 则早在 1964 年即已注册该商标于柴油机商品，虽未就离心泵取得注册，但其自 1975 年起即持续、广泛地将该商标使用于离心泵商品——这比上诉人首次使用于该产品领域早了整整 13 年。

法院面临一道司法难题：一方面，被上诉人在离心泵商品上的使用，构成对上诉人 1965 年有效注册商标的侵害；另一方面，上诉人在后的使用又构成仿冒，因为被上诉人自 1975 年以来已在离心泵商品上积累了大量的商誉和市场认知。

合议庭推翻了原审独任法官因上诉人不使用商标而撤销其注册的判决。法院在解释本案适用的《1958 年商标与商品标志法》第 46 条时认为，只要转让有效且最终实现了使用意图，法律不对善意的受让

人因其前手未使用而予以惩罚。法院援引经典教科书《Kerly 商标法》，将本案定性为典型的“Kerly 僵局”——一种极为罕见的情形，双方各自拥有合法但相互排斥的权利。法院重申了既有判例：在仿冒之诉中，在先使用优于注册，因此被上诉人胜出；但同时，已获得的商誉不能帮助一方规避侵权责任，因此上诉人亦应胜诉。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并防止市场混淆，法院最终判令双方相互颁发永久禁令，禁止任何一方在离心泵商品上使用“FIELD MARSHAL”商标。

原文作者：Omesh Puri, Anand and Anand Advocates 律师事务所，印度
原文校对：Aarohan Bansal, Archer & Angel 律师事务所，印度
中文翻译 / 校对：杨泗苹，泉石知识产权

哈萨克斯坦：首部《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

哈萨克斯坦首部《人工智能法》旨在平衡技术创新、伦理规范与知识产权保护。该标志性法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议会审议通过，2026 年 1 月 18 日正式施行。

哈萨克斯坦著作权法律体系由本国立法与国际公约共同构建，涵盖《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国内层面，《民法典》与 1996 年颁布、后经修订的《著作权及邻接权法》，对作品的作者归属、权利所有及保护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哈萨克斯坦新出台的《人工智能法》

并未直接修订现行著作权法，而是针对著作权法未作出规定的人工智能核心相关领域增设配套条款，形成制度补充。

《人工智能法》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核心条款

- 作者资格认定：仅人类创作的作品可受著作权保护。完全由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无人参与创作的成果，不受著作权保护。
- 提示词保护规则：体现人类智力投入与创造性劳动的文字提示词，可被认定为具备著作权客体资格。该规定也引

发了如何划分人类创作成果与机器自主生成内容边界的法律争议。

- 受版权保护作品用于 AI 模型训练：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被划定为独立的作品使用类型，区别于传统著作财产权行使方式。依据本法，作品作者或权利持有人可明确禁止他人以机器可读格式将其作品用于 AI 训练。此项全新机制实质上创设了一类新型专有权利。
- 配套法律现状：目前哈萨克斯坦《民法典》与《著作权法》尚未认可该类新

哈萨克斯坦：首部《人工智能法》正式生效

[接上页](#)

型专有权利，但《人工智能法》的出台标志着本国立法正朝该方向推进。

- 强制标识义务：本法要求所有人工智能生成服务、产品及内容（图像、视频、音频、文字）必须同时标注机器可读标识与可视化标识，保障信息透明，防范滥用行为。

现阶段，哈萨克斯坦法律尚未界定构成作者身份所需的人类创造性程度，同时缺少可落地的执行机制，用以落实禁用机器可读格式。因此，想要实现技术创新与作者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与行业相关方持续协同推进完善。

原文作者：Aliya Madiyarova, CWB Limited, 哈萨克斯坦
原文校对：Alma Tagbergenova, Tagbergenova & Partners, 哈萨克斯坦
中文翻译 / 校对：赵玲，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重拳打假——查扣假冒商品集中销毁

打假执法工作中，查扣行动能够引发社会关注，而销毁处理才能真正传递打击侵权的明确信号。2026 年 3 月初，媒体报道称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在墨西哥城办公场地集中销毁近 2 万件假冒商品，涉案货值约 15 万美元，彰显墨西哥联邦层面打击盗版及非法进口商品专项行动力度持续提升。

据媒体披露，本次销毁的物品包含玩具、服饰、毛绒制品与文具，均为数月前在伊达尔戈州图兰辛戈市查扣所得。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圣地亚哥·涅托表示，本次销毁行动是全国打假专项行动“清扫行动”的一环。该国家级专项战略旨在整治非法贸易、走私及商标假冒行为。

15 万美元的涉案金额虽值得关注，但更关键的信号是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的执法动作正愈发常态化、公开化。近期报道显示，过去 12 个月内，该局累计开展 20 次专项执法行动，查扣涉案盗版商品货值约 5300 万美元，收缴非法商品近 780 万件，其中部分货品已陆续进入销毁流程。综合上述数据来看，3 月本次销毁并非单次清理行动，而是整套执法体系的一环，意在直观展示可量化的打假成效。

执法举措的公开化不仅对墨西哥本土意义重大。局长涅托本月在媒体采访中，将该局的执法数据与美国近期对墨西哥打假成效的评估挂钩，称墨西哥并非疏于执法，只是过往执法成果曝光度不足；他同时提及，墨方正持续与美国相关主管机关开展对接协作。

对商标权利人而言，案件收尾环节的重要性几乎与前端查扣同等关键。墨西哥当前的知识产权执法愈发注重打假全流程闭环：现场稽查、侵权商品扣押、最终集中销毁。这一点在跨境维权实务中尤为重要：

仅被扣押却未销毁的假冒商品存在重新回流市场流通的风险；与之相反，公开销毁能够让权利人确信，行政查处真正实现了侵权商品彻底清离市场。

本次 3 月销毁行动本身，并不能改变墨西哥商标相关法律，但此举释放出官方针对假冒商品、非法进口商品执法姿态趋严的明确信号。品牌方及代理律师在墨西哥开展突击查处、提交侵权投诉、制定宽泛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时，均应将这一执法风向纳入考量。

原文作者：Felipe Gutierrez, Panamericana de Patentes y Marcas 律师事务所，墨西哥
原文校对：Santiago Zubikarai, Basham 律师事务所，墨西哥
中文翻译 / 校对：Cindy ZHEN，瓴慧律师事务所

卡塔尔：正式实施《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卡塔尔正式施行商标注册《尼斯分类》第十三版，这标志着卡塔尔向国际标准接轨迈出了重要一步。

卡塔尔工商部知识产权保护局发布官方通告，宣布了此项变更，该变更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该日期起提交的全部

商标申请，均须遵循新版分类标准，包括修订后的类别标题和经核准的术语；生效前提交的商标申请，仍适用旧版分类体系。

[转下页](#)

卡塔尔：正式实施《尼斯分类》第十三版

接上页

卡塔尔此次实施新版分类，是在其加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尼斯协定》之后进行的：卡塔尔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递交加入文书，协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该国正式生效。

《尼斯分类》为商标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提供了标准化体系，有助于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一致性。卡塔尔采用“新分类仅适用于新申请”的不溯及既往模式，

同时保留已有申请的法律状态。

在实践中，申请人应严格遵循更新后的术语和分类结构。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审查中的驳回意见或延迟。这一过渡还形成了分类并行的环境，在开展商标可用性检索和制定申请策略时需要审慎考量。

这一进展与 2026 年 1 月 1 日全球实施《尼斯分类》第十三版（NCL 13-2026）保持一致，并反映了更广泛的区域性协调商

标实践的努力，有助于加强跨境保护和提升程序透明度。

原文作者：Hadeel Ayoub，UTMPS 律师事务所，卡塔尔
原文校对：Shaima Aref Al-Juhani，卡塔尔知识产权局
中文翻译 / 校对：魏晓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新版权法获得批准

沙特阿拉伯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新的版权法，这标志着该国知识产权框架的完善迈出了重要一步。该法体现了沙特阿拉伯的愿景，即构建一个能够应对数字化转型、赋能创意产业并强化知识产权作为国家经济增长战略驱动力的法律环境。

新法更新了保护和执法机制，使其反映出当代的技术、商业和文化现实，同时保持平衡，既保障了创作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公共利益。

该法还使国内实践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举措的成果纳入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巩固了沙特阿拉伯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积极且可靠的参与者的地位。

新版权法引入了多项关键条款，其中包括：

- 对作者和邻接权人的保护进行了现代化改革，以反映当前的技术发展和不断变化的市场实践。
- 规定了旨在平衡权利人利益与教育、研究、创新和公众获取知识需求的例

外和限制。

- 规定了一项例外，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为训练、开发和测试算法及人工智能系统而进行有限的复制，以保障作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明确并加强了邻接权条款，确保对表演者、制作人和广播机构提供更完善的保护。
- 与沙特阿拉伯已加入或正在寻求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和公约保持一致，以加强国际兼容性和合作。
- 促进无形资产的经济开发，支持将知识产权纳入国家经济规划和投资战略。
- 包含适用于数字环境（包括现代电子平台和在线内容宣传渠道）的保护和执法机制。
- 明确区分民事侵权和刑事侵权，将刑事制裁限制在严重和故意侵权行为上，同时加强民事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
- 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举措的成果作为关键要素纳入法律法规框架，并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损害的补偿和补救机制。

- 提升对作者和创作者的保护标准，包括更严格、更有效的处罚措施，以遏制侵权行为并促进合规。

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全面的配套法规和清晰的操作指南，以有效实施新的版权法。

作为主管机关，沙特知识产权局将牵头与包括创作者、权利人、数字平台、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磋商，以确保实施框架切实可行、平衡有效，并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原文作者：Hesham Alarifi，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沙特阿拉伯
原文校对：Yassin Ghanim，Meraas MENA Intellectual Property，沙特阿拉伯
中文翻译 / 校对：胡英鑫，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下页

英国：脱欧商标“申请日”之争：高等法院给出答案

在 *Parabolica Limited v. Tesla Holdings A.S.*（案号：[2026] EWHC 386 (Ch)）一案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认定，对于源自较早欧盟申请、且在英国退出欧盟时仍处于待审状态的英国商标申请，在审查绝对理由时，应以欧盟申请日为准。

该判决就这一重要的原则和实务问题提供了亟需的明确指引。

Parabolica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欧盟提交文字商标 *TESLA* 在第 12 类、第 25 类和第 28 类的申请，并主张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优先权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实施期结束之日，该商标在欧盟尚未获准注册。因此，*Parabolica* 公司依据《英国脱欧协议》第 59(1) 条，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交了相应英国商标申请。根据第 59(1) 条规定，如申请人在过渡期结束前已经提交欧盟商标或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则有权在九个月内提交相应英国申请，并在相同商品 / 服务或外观设计上保留相同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Tesla 公司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理由之一是依据英国《1994 年商标法》第 3(6) 条

规定主张该申请具有恶意。英国知识产权局以英国申请日为评估时点审查该绝对理由异议，并依据第 3(6) 条支持了异议请求。

Parabolica 公司向指定上诉裁决人（Appointed Person）提起上诉。鉴于本案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则问题，指定上诉裁决人决定将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并加快审理。

法院审查了《英国脱欧协议》第 59(1) 条及英国《1994 年商标法》附表 2A 中的相关规定，并认定，在此类情况下，评估绝对理由异议的正确日期应为欧盟申请日。法院援引 *Kitchin* 勋爵在 *Sky v. SkyKick* 案中的表述，即恶意应以注册申请提交之日为评估时点。在此基础上，法院就初步问题认定，相关日期为欧盟申请日，而非欧盟优先权日。

法院认为，第 59(1) 条的规定十分清楚。这一解释既与脱欧后外观设计的处理方式一致，也符合更广泛的政策目的，即让欧盟商标申请人与其商标已在脱欧实施期结束日获准注册的权利人享有同等待遇。

因此，审查官在本案恶意评估中采用了错误日期，*Parabolica* 公司的上诉获支持。

案件被发回英国知识产权局，由其以欧盟申请日为基准重新评估恶意异议。

该判决使英国知识产权局在处理脱欧实施期结束日仍处于待审状态的欧盟申请所衍生的英国申请时，对相对理由和绝对理由采用一致的评估日期。

这一结果可能给商标权利人带来困难，因为他们可能需要重新寻找年代久远的证据，以说明当时的商业策略并反驳恶意指控；在本案中，相关时间可追溯至 14 年前。对于希望证明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品牌权利人而言，这一结果也较为不利，因为以欧盟申请日为评估时点，意味着其积累显著性的时间窗口将大幅缩短。在某些案件中，这一缩短后的时间窗口甚至可能导致异议不能成立。

原文作者：Gill Dennis, Pinsent
Masons, 英国
原文校对：Matthew Bedford, Abion,
英国
中文翻译 / 校对：杨明明，万慧达知识
产权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厘清著作权帮助侵权连带责任认定标准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 *Cox Communications, Inc., et al. v. 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et al.*（案号：24-171，单行判决初稿，美国最高法院，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裁判意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考克斯通信公司（下称“考克斯”）仅知晓部分用户会利用其服务侵犯著作权，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构成著作权帮助侵权。

2018 年，索尼音乐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考克斯，主张考克斯应对其用户侵犯索尼音乐作品著作权的行为承担责任，理由是考克斯未关停利用平台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账号。索尼同时主张考克斯构成替代侵权：考克斯向付费用户提供网络服务，而该服务被用于侵权，因此应当为用户侵权行为担责。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同

时构成帮助侵权与替代侵权；且侵权行为系故意实施，据此裁定法定赔偿金 10 亿美元。

案件上诉至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该院作出如下裁判：

- 维持帮助侵权成立的认定，理由是考克斯持续为已知侵权用户提供网络服务；
- 撤销地区法院关于替代侵权成立的认定，理由是考克斯未从侵权行为中直

法律法规/案例实践

接获取经济收益；

- 撤销原赔偿金判项，将本案发回重审，重新核算帮助侵权项下赔偿金额。

考克斯就帮助侵权认定向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复审，最高法院予以受理。

最高法院意见（多数意见）指出：只有在网络服务本身设计初衷即为用于著作权侵权时，才能认定服务商构成著作权帮助侵权。据此，成立帮助侵权必须具备主观故意，仅在服务商引诱侵权、或专门定制服务以诱发侵权时，方能证明该主观要件。考克斯既未主动引诱他人实施侵权，也未

专门设计服务功能助长侵权，因此不具备成立帮助侵权所需的主观故意。法院同时提出，若仅因服务商未关停侵权用户账号即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将导致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范围突破本院既往判例划定的边界。

索托马约尔大法官出具协同意见：其认为本案多数意见存在过度限缩间接侵权适用范围之嫌，此前最高法院判例并未排除著作权领域可适用其他普通法侵权归责路径。索托马约尔大法官提出，多数意见或将颠覆《数字千年版权法》的立法激励机

制——该法规定互联网服务商只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侵权，即可豁免间接侵权责任。但尽管存在上述不同观点，索托马约尔大法官仍同意多数意见，认定考克斯不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原文作者: Alexis Lavko, Epsilon Economics, 美国
原文校对: Felicia Boyd, Norton Rose Fulbright, 美国
中文翻译 / 校对: Cindy Zhen, 瓴慧律师事务所

《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第三期） Know Before You Go (Issue 3)



JOIN THE GLOBAL IP COMMUNITY IN SAN DIEGO

SAVE
THE DATE

2027 ANNUAL MEETING

May 8–12, 2027

SAN DIEGO

Join thousands of trademark, brand, legal, and business professionals from around the world for unparalleled networking, educa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SCAN TO EXPLORE THE 2027 ANNUAL MEETING

Explore event highlights, key dates, and the latest updates for San Diego.



INTA ANNUAL MEETING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May 8–12, 2027

